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市中开昱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坐落于深圳市光明区的科陆智慧能源产业园的第1栋、第5栋01宿舍A座的所有权及产业园内公用设备用房31.33%的所有权份额、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以合计人民币52,048.00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产业园的第2栋、第5栋01宿舍B座的所有权及产业园内公用设备用房31.25%的所有权份额、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以合计人民币48,428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开昱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产业园的第4栋、产业园内公用设备用房20.29%的权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以合计人民币30,235.36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智慧能源产业园第5栋01宿舍A座、第2栋、第5栋01宿舍B座及第4栋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不动产权利人已由公司变更为各受让方。后续公司将与各受让方办理款项收取、实物资产交付等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嵇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及相关人员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6]28号、沪[2026]29号、沪[2026]30号、沪[2026]31号),嵇敏先生时任交大昂立董事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系因嵇敏先生所任职的其他企业事项导致,该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郝媛媛女士的辞职报告。郝媛媛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郝媛媛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郝媛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2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2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得教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黄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60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877,034,5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1251%,符合《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1,463,251,6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1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50 人,代表股份413,782,9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9316%。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6,197,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

反对775,0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弃权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416,088,54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2%;

反对775,09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

弃权62,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1,179,8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1%;

反对3,326,3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

弃权2,528,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411,070,89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8%;

反对3,326,37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8%;

弃权2,528,36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5,976,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

反对900,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弃权157,0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415,867,72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3%;

反对900,89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

弃权157,01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逐项表决)

1.《关于调整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784,1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1%;

反对2,005,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

弃权245,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414,675,20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02%;

反对2,005,06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9%;

弃权245,36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766,6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

反对2,019,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

弃权248,7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414,657,68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0%;

反对2,019,18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3%;

弃权248,76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张敏丽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张敏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24日起,将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由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变更为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基金代码保持不变(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875,C类基金份额代码:000876)。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2、上述修订仅涉及基金名称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6年9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9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A	建信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05	0209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8	1.02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003,329.05	14,535.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0	0.24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9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关于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01770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6年9月22日,本基金已经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已自2026年9月15日起,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等申请仍照常办理。

自2026年9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且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六、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除银行直接扣付的划款手续费和清算审计费外,自清算起始日起,与本基金的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七、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且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可以登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6年7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49,608,288元变更为843,232,292元、股份总数由849,608,288股变更为843,232,29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工商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010646915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叁佰贰拾叁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陈杰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玉月路100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9日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此外公司还邀请独立董事杨丽芳女士、张维先生、贾彬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ncdigital@en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88096

邮箱:Encdigital@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赵海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海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诚信档案,赵海池先生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海池先生,1976年出生,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首席风险总监,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风险产品总监、副总裁,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除上述任职外,赵海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海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

至2026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披露文件。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9	ST智知	2026/9/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14:20-14:5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17:00前

2、登记方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电话:021-50688096

传真:021-50688096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服务")拟将36台服务器出售给江苏方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软科技"),交易价格为1,484.00万元;拟将138台闲置机架服务器出售给华鲲立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鲲立德"),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54.76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高效回笼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数据服务拟将36台服务器(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一")出售给方软科技,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484.00万元;拟将138台闲置机架服务器(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二")出售给华鲲立德,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54.76万元,标的资产二已折旧完毕,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数据服务名下: 1、36台服务器; 2、138台机架服务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标的资产一:1,484.00; 标的资产二:254.76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标的资产一:968.99万元; 标的资产二:49.85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注)	1、标的资产一较账面成本溢价53.15%; 2、标的资产二较账面成本溢价411.05%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1、方软科技: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华鲲立德: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受近期市场相关硬件设备价格大幅上涨影响,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一定溢价。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方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方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66390 56XX
成立日期	2007/09/03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新园路52号西伏河绿色低碳科创园B9号楼5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新园路52号西伏河绿色低碳科创园B9号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花成红持股70%,盐城亿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2、华鲲立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华鲲立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G17U795D
成立日期	2025/10/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777弄1号1层101-1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777弄2号3层307-308室
法定代表人	张立松
注册资本	1,01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立松持股55%,王德瀚持股25%,陈华持股20%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江苏方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43.46	4,846.07
负债总额	6,274.24	3,80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9.22	1,043.7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78.01	3,785.09
营业利润	133.88	269.40
净利润	139.82	272.30

2、华鲲立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62	53.75
负债总额	134.43	1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19	34.9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79	79.74
营业利润	26.52	-0.25
净利润	25.19	-0.25

本次交易对方均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中,方软科技与公司存在产品购销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品购销合同所涉设备尚未完成交付,故方软科技尚有部分合同款项未支付。除上述业务往来外,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资产一为公司服务器设备租赁业务所涉服务器,本次拟出售前,服务器运行状况良好。

标的资产二系数据服务于2019年12月采购,投入使用至今已逾6年,超出质保期限且已折旧完毕,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三)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一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数据服务的36台服务器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0	1,034.51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0	65.52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0	968.99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一尚未交付,故未形成截至该时点的相关数据;2026年6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资产二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数据服务的138台机架服务器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975.83	975.83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925.98	925.98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49.85	49.85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的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6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定价系在综合考量当前市场同配置服务器市场报价及交易标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标的资产一: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方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36台服务器

3、交易价格

含税总价人民币14,840,000.00元

4、支付安排:

①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人民币4,452,000.00元。

②第二笔款: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10,388,000.00元。

5、交付时间安排

双方确认交货时间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乙方通知甲方现场移交货物之日。

6、违约责任

①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取回设备,甲方应赔偿人民币20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②双方确认交货日期后,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设备质量交付、甲方或第三方原因等问题导致交付逾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③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得撤销或提前解除/终止或核减内容。甲方不得因设备故障或受到限制或设备非正常贬值、政府政策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应在该终止或解除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金额并承担合同额20%的违约金。

(二)标的资产二:

1、合同主体

甲方:华鲲立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138台机架服务器

3、交易价格

含税总价人民币2,547,600元

4、支付安排

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5、交付时间安排

乙方收到付款后,甲方方可提货交付

6、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政府的规定或行为造成损失,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约的,甲乙双方结清实际发生费用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12个月内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资产处置事项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12个月内,公司还有一项资产处置事项:2026年6月,子公司数据服务将其名下35台服务器出售给方软科技,合同金额为1,484.00万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35台服务器账面净值为968.99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核心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优化资产周转效率,充实经营性现金流,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定价综合参考市场行情及资产实际状况,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锁定资产价值、实现合理收益,保障整体资产质量与经营效益。

本次交易价款的不含税金额扣除资产账面净值后,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收益519.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4.0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因同类交易而累计产生的收益为864.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3.39%。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